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入学须知

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各位研究生新生: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0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现将入学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所有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 按规定时间报到, 无故超过 2 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学校总体安排, 计划 8 月中旬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grs.dlmu.edu.cn>) 和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网址: <http://www.dlmu.edu.cn/zsjy/yjszs.htm>) 上公布。

2. 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学校复查的主要项目有: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考试音频和视频材料、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新生应按照附件 1 的格式, 在入学报到前, 办理《政审表》, 并携《政审表》入学;

(6) 视情复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时应携带的材料有: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政审表》。应届毕业生还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新生应在入学报到后, 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提交以上材料。

3. 党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

续，并向转出单位提供转入目标党组织名称：考入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网上接转提供目标党组织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考入其他学院的学生，网上接转提供目标党组织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其中辽宁省外转入的党员入学时，还需携带转出单位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大连海事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为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XX 学院”为学生录取学院名称）。辽宁省内转入的党员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党务办公室或指导员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在办理党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 0411-84729251。

团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其中如有非应届毕业生或小龄团员等未注册智慧团建特殊情况的，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接收单位为共青团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在办理团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校团委联系，电话 0411-84727675。

4. 对研究生户口迁移的要求

（1）新生以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为准，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学生集体户口（学校不接收生源地为大连的学生的户口）。如需迁移户口，省外的新生需提供户口迁移证，省内的新生需提供户口薄。

（2）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简繁体）、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编号必须与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研究生录取名册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落户。

（3）填写户口迁移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曾用名只可填写 1 个。

②籍贯、出生地必须填写至 XX 省 XX 市（县）。如乡镇合并或公安系统对地名有所更正，请以更正后的内容为主，例如：“山东省掖县”已更正为“山东省

莱州市”，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就应填写更正后的“山东省莱州市”。

③“婚姻状况”必须填写，不能空项。

④“原住址”要写清楚详细地址。

⑤户口迁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海事大学”或“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或“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凌水派出所”。

⑥户口迁移证上户口专用印章要清晰（共有4处盖章：省公安厅专用章，另加1个骑缝章；派出所专用章，另加1个骑缝章）。如果有涂改之处，或是手写迁移证，请字迹清楚，并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同时必须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印章。

（4）新生报到后，硕士研究生将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博士研究生在报到后的开学第一周内自行到保卫处户籍办公室（综合楼0101）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入我校后，学生须到凌水派出所扫描指纹办理新身份证。开学时不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者，以后学校将不再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迁移户口的学生，在校学习不受影响。新生将户口迁入我校后，在校学习期间不能随意从学生集体户口中迁出。

（5）不接收全日制定向、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口。

（6）不接收研究生子女的户口。

（7）如有不明之处，请与保卫处户籍办公室联系，电话0411-84724522。

5.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签订三方定向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硕士研究生，档案必须调入我校，否则将无法注册学籍和办理入学手续。不接收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档案。

需调档的新生应按照调档函的要求完成调档工作。调档函发放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或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发布的相关通知。

注：

(1) 研究生就业方式已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校园网主页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中公示。

(2) 档案接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大连海事大学综合楼 0110 室学生档案办公室，邮编：116026，接收人：闻老师，接收电话：0411-39026990。

6. 定向研究生的协议书与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一同发放，请新生在协议书相应位置找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报到后 1 周内将其中 1 份交至考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由学院转研究生院存档。

7. 研究生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已公布于我校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请学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或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查询。为了确保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正常完成学业，国家设立了校园地助学贷款，具体申请要求和办理流程见附件 2。

为方便新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学校开通网上支付与银行代扣两种支付方式，有关事宜见附件 3。

8.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及时与导师沟通基本助学金发放事宜，具体事项见附件 4。

9. 新生来校路费自理，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购买学生票。

10. 学校将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提供住宿，为有效利用住宿资源，申请不在校住宿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请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关注“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在公众平台下方菜单栏“学生服务”中点击“不在校住宿”功能，登记好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可到研究生院网站-学生工作-资料下载中下载），于入学报到后两周内交给研究生指导员。在校住宿研究生须自带被褥（被褥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全日制研究生均应参加大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金额每人每年 280 元（如有变动，以大连市人社局实际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基本学制年限一次性缴齐费用，缴费事宜将于入学后另行通知。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医疗保险，而无法重复参加大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请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关注“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在公众平台下方菜单栏“学生服务”中点击“自愿放弃投保”功能，登记好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填写《关于放弃参加大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可到研究生院网站-学生工作-资料下载中下载），于入学报到后两周内交给研究生指导员。

12. 所有新生可通过关注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平台——“海大研究生”掌握校园资讯，具体关注方式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5。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附件 2: 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附件 3: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附件 4: 导师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发放基本助学金的办理流程

附件 5: “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录取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一、为确保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能正常完成学业，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新生入学后，中国银行将对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请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认真准备申请材料。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可在银行放款后缴纳学费。已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不能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二、申请贷款的研究生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
2.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4.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碳素笔，A4 纸，本人手写并签字）；

以上材料暂由学生本人保管，待学校发布通知后统一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组织办理贷款手续。

三、办理流程

1. 本人将申办材料提交学院；
2. 学院审核、学校审核、银行审核；
3. 学院统一组织签订贷款合同和借据；
4. 合同审核通过后放款。

四、联系电话

0411-84726596（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各位新同学：

衷心祝贺您被录取为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

为方便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入学所需费用，以及发放相关奖助学金，依据学校与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的银校合作协议，将为同学办理中国银行借记卡。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办理及开卡程序

中行为学生免费办理“中国银行海大校园卡”，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学生入学后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校将集中收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生持卡可在当地中国银行办理激活手续（因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会与开户行相关信息绑定，如日后口令卡丢失或忘记密码，需联系开户行办理相关手续，为保证顺利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不要在当地办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仅需在柜台办理卡片激活并存款，存款金额不限，并同时修改初始密码（新密码使用中请注意保密，防止他人窥视或盗取）。卡片的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码倒数第 7 位至倒数第 2 位共 6 位数字。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请收到借记卡后立即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用签字笔署名。**在您开卡时，视为同意学校为您办理“中国银行海大校园卡”的合法性。**

为了保证您的学费能够正常缴纳，到达学校后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中国银行借记卡到指定的中国银行大连黄浦路支行办理相关信息补录。为方便您日后业务的办理，大连黄浦路支行将为您激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同时为您详细介绍该卡的使用方法和相关优惠政策。

二、缴费方式

1. 微信平台支付：关注“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智能财务”“身份绑定”后，通过“缴费平台”“微信支付”选择支付项目，进行支付，详见下图：



2. 统一支付平台支付:

第一步：学生用户登录大连海事大学主页登录服务大厅，右上角“应用”栏目下，“管理服务”中“财务”专栏：



第二步：登录统一支付平台，首次登录请先完善相关信息，点击“统一支付平台”



第三步：点击导航栏的“学费缴费”按钮，显示学费欠费和选择页面，如图所示：

大连理工大学 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当前费用 **学费缴费** 其他费用 校友捐赠 交易查询 报名信息 个人信息 退出登录

当前用户 >> 编号: 姓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部门: 班级:

当前位置: 欠费信息

收费期间: 收费项目: 显示过期项目

费用信息以及交费状况 (共有3条缴费项目, 共需交费30,000.00元, 已缴费0.00元, 欠费30,000.00元)

收费期间	收费项目	收费起始	收费终止	收费状态	收费类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欠费金额	支付状态
2017	学费	--	--	收费	学费	¥10000.00	¥0.00	¥10,000.00	未完成
2018	学费	--	--	收费	学费	¥10000.00	¥0.00	¥10,000.00	未完成
2019	学费	--	--	收费	学费	¥10000.00	¥0.00	¥10,000.00	未完成

总共 3条记录 总共 1页 第 1页 最首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页 1

版权所有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请选择本次进行缴费的收费区间, 在相应的收费期间打勾, 然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2017 2018 2019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应收金额	退费金额	减免金额	缴交金额	实缴金额	欠费金额
2017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2018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2019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共有3条欠费记录

第四步: 选择缴费学年, 如图上图所示, 选择需要缴费的学年, 点击“下一步”按钮, 选择缴费项目, 如图下图所示, 选择需要缴费的项目:

当前位置: 学费缴费 >> 缴费信息修改

说明: 请选择收费项目, 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订单确认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如需要调整缴费订单, 请点击“上一步”按钮重新选择

缴费金额: 0元

请选择需要缴费的项目: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应收金额	退费金额	减免金额	缴交金额	实缴金额	欠费金额	缴费金额	全选	反选
2017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	0.00	10,000.00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3条欠费记录 共计: 30,000.00元

第五步: 确认缴费信息。如图所示, 点击“下一步”选择缴费方式

当前位置：学费缴费>>交费信息显示

说明：确认交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操作；若需更改或缴费失败，请返回交费查询页面，重复以上操作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缴费金额
2017	学费	10,000.00
2018	学费	10,000.00
2019	学费	10,000.00

共有3条记录 共计交费：30,000.00元

上一步

下一步

第六步：缴费信息确认及缴费方式选择，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缴费信息确认及支付方式选择

支付信息：缴费金额：10,000.00元 手续费：0.00元 总金额：10,000.00元

请选择付款方式(说明：选择银行或平台，点击‘确认支付’以完成支付)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聚合扫码支付
支持银联、微信、支付宝

中国银行 在线支付
BANK OF CHINA Online Payment

- 微信支付，确认支付后，请使用微信扫一扫二维码以进行支付。
- 若缴费失败，请确认微信没有扣款再进行下次支付，避免重复缴费
- 若有疑问，请点击下载 [微信支付使用帮助](#)

版权所有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3. 银行代扣：如果学生对中行划转代收费用方式确认同意，请于报到前将本学年应缴费用存入“中国银行海大校园卡”内，届时通过中行代扣学费和住宿费。

“中国银行海大校园卡”将作为您在校期间每年缴纳学费和住宿费、领取助学金和“三助”酬金等各类补助的专用银行卡，在您开卡时，视为同意学校扣款的合法性。在校期间请您不要销卡，若丢失后，应及时至开户网点（中国银行大连黄浦路支行）挂失换卡。

更多学费相关说明请参看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智能财务”“通知公告”“关于学费那些事”。

三、咨询电话：中国银行大连黄浦路支行：0411-84784796、84785079、84783605、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0411-84729243，84729776。

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电子邮箱：11_0831@dlmu.edu.cn

友情提示：请您仔细阅读中国银行卡信封内所有使用说明及安全须知。



大连海事大学



财务处微信平台: dlhSDxcwc

联系方式: 0411 - 84729530

为海大师生服务



导师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发放基本助学金的办理流程

2020 级非定向博士生：

依据《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档案转入我校的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工科和管理类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需要由导师每月承担 500 元，四年合计 2.4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需要由导师每月承担 200 元，四年合计 0.96 万元。

在入学两周内，非定向博士生应主动与导师沟通基本助学金发放事宜，导师应一次性为非定向博士生缴纳四年所承担的助学金至财务处。导师以横向项目经费为非定向博士生缴纳助学金时，需要填写《博士生基本助学金导师承担经费缴纳登记表》（一式两份），导师签字同意后，由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审核（综合楼 602），财务处审核完毕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综合楼 727）；导师以纵向项目经费为非定向博士生缴纳助学金时，需要填写《博士生基本助学金导师承担经费缴纳登记表》（一式两份）和《博士生基本助学金发放表》（按月份填写，一般为 48 张表），导师签字同意后，由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审核（综合楼 602），财务处审核完毕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综合楼 727）。

《博士生基本助学金导师承担经费缴纳登记表》《博士生基本助学金发放表》可到研究生院网站-学生工作-资料下载中下载。

“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Hi, 即将入学的新生同学们, 如果上天此时给我一个机会, 我一定会对你说三个字——“欢迎你!”。真的很开心可以在海大与你邂逅, 不过真正的邂逅还需要新生小伙伴们动动手指, 关注我! 要问我是谁, 我便是那永远守候在你身边为你服务, 为你及时提供校园资讯、学术攻略、心灵驿站的海小研呀! 要问我在哪, “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恭候你!

一、微信公众平台简介

1. 微信公众平台名称: 海大研究生

2. 微信号: DMUpostgraduate

二、主要运维内容

通过“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可第一时间了解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政策、新闻、通知、讲座等学校信息;

通过“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可第一时间知道并参与研究生会所举办的学生特色活动, 丰富研究生生活;

通过“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可第一时间 get 到论文写作技巧, 学会如何设计精彩的 presentation;

通过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可第一时间.....

还有好多好多等你来发现! 等你来挖掘!

三、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欢迎新同学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

我们小编团队等你来!

